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罗财磋商采购-2025-16

工程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

合同签订地点: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按照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要求:在2022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结合相关监测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重点是现状已变化并确需纳入年度变更的变化图斑。范围要围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执法监管、用地审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中确定的变化图斑进行。对督察、审计以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数据库地类与实地不一致图斑,一并纳入日常变更调查。

在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罗山县2023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2023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3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023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生产阶段工作包含:信息提取、地类调查据库建设等。

2023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生产阶段工作包含:信息提取、地类调查、二季三季度数据库建设等。

项目完成后,提交以下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包、统计汇总表格和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技术依据

- (1)《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1992;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分类》GB/T 21010-2017;
-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国土调查办发【2019】8 号);
- (7)《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 2007 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2260-2000;
- (9)《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0 号);
-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 38 号);
- (11)《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 12 号);
- (1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13)《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14)《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TD/T1056-2019;
- (15)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其他相关文件。

2、提交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图件、数据表、数据库、文字报告等,成果逐级汇交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工程款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总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1033000.00 元整(大写: 壹佰零叁万叁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60%,计人民币 619800.00 元(大写: 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2)乙方完成外业调查举证,数据成果通过验收后,完成所有成果内容,并按照《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提交罗山县整套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后,甲方支

付乙方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4132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第六条 项目进度

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罗山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部工作。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并赔偿总项目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弘昌运动城碧水
帝影小区 26 号楼 1 层 101 号 2 层 201 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湖东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100 1551 4200 5978 9999

时间: 2025 年 4 月 19 日

